

山东环境科学学会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励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调动我省生态环境相关领域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速环境保护科技创新的步伐，贯彻尊重人才的方针，实施“人才强省”战略，依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以及《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山东省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山东环境科学学会（以下简称“学会”）设立山东环境科学学会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包括科技类和科普类奖项。

第三条 山东环境科学学会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贯彻落实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持发展、引领未来的方针；坚持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鼓励团结协作、联合攻关，鼓励自主创新以及产学研结合、科技成果推广应用；注重科学技术水平和取得自主知识产权状况；注重科学技术对解决我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做出的贡献和取得的效益。

第四条 山东环境科学学会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是学会授予个人或组织的荣誉，授奖证书不作为确定科学技术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

第五条 山东环境科学学会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的推荐、评审和授奖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管理，求真务实，注重实效，严格评审标准，不受任何个人或组织的非法干涉，坚决防

止弄虚作假。

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标准

第六条 山东环境科学学会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科技类）授予在生态环境相关领域的科学技术、政策研究、科技成果转化、新技术引进与推广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或组织。

前款所称突出贡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生态环境科学技术前沿取得较大突破或者在环境污染防治或者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的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的解决中做出重要贡献；

（二）在环境管理体制、机制转化和政策法规、行业标准制定过程中做出重大创新；

（三）在科学技术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中，创造显著经济、社会或者环境效益；

（四）在新技术推广、转让、应用工作中做出创造性贡献，且技术应用后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或者环境效益。

第七条 山东环境科学学会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科普类）授予在正式出版发行的科普图书、科普电子出版物、科普音像制品等环保科普作品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或组织。

前款所称环保科普作品不包括：科普论文；科普报纸和期刊；以外国语言文字撰写的科普作品；国民学历教育的教材、实用技术和培训教材；科幻类文学作品；科普翻译类作品。

前款所称突出贡献，应当具备以下条件：在制作、传播和普及科普作品过程中，突出对生态环境知识、方法、思想、文化、精神的宣传教育，对公众环境科学素质的提高起到了较为明显的作用，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反响。

第八条 山东环境科学学会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的主要完成单位是指在项目的完成中起到组织、管理和协调等重要作用的单位。

第九条 山东环境科学学会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每年评审、奖励一次。科技类和科普类分设一、二、三等奖，每年奖励项目总数不超过 100 项，奖金总额上限为 10 万元。

第十条 山东环境科学学会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科技类）授奖等级根据候选人所做出的科技成果情况进行综合评定，评定标准如下：

（一）科技成果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或以上水平，对生态环境保护科技进步有很大推动作用，推广应用后，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或环境效益，可以评为一等奖；

（二）科技成果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对生态环境保护科技进步有较大意义的，推广应用后，取得较显著经济、社会或环境效益，可以评为二等奖；

（三）科技成果有一定创新，有一定技术难度，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国内同类研究的先进水平，推广应用后，取得一定

的经济、社会或环境效益，可以评为三等奖。

第十一条 山东环境科学学会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科普类）授奖等级根据候选人所做出的科普作品情况进行综合评定，评定标准如下：

（一）科普作品科学性强，创新性突出，将理论性强的生态环境知识转述为通俗易懂的大众化科学知识，取得显著社会效益，具有非常好的普及性和示范带动作用，可以评为一等奖；

（二）科普作品科学性较强，创新性比较突出，将理论性较强的生态环境知识转述为通俗易懂的大众化科学知识，取得较为显著社会效益，具有较好的普及性和示范带动作用，可以评为二等奖；

（三）科普作品具有一定科学性和创新性，将具有理论性的生态环境知识转述为通俗易懂的大众化科学知识，取得一定社会效益，具有一定的普及性和示范带动作用，可以评为三等奖。

第三章 推荐申报

第十二条 申报山东环境科学学会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的个人或组织需为学会会员。

第十三条 科技成果必须通过科技成果评估或项目验收，已应用成果须经过推广应用获得一定的经济、社会或环境效益，并持有效益证明。

科普作品应公开出版发行两年（含两年）以上。

第十四条 山东环境科学学会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候选人由下列

个人或组织提名推荐：

- （一）3名正高级专家联名提名；
- （二）2名山东环境科学学会理事联名提名；
- （三）山东环境科学学会团体会员单位提名。
- （四）山东环境科学学会各分支机构提名；
- （五）各市级环境科学学会提名。

第十五条 山东环境科学学会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科技类）的申报材料包括：

- （一）《山东环境科学学会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科技类）申报书》
- （二）《科技成果评估报告》或《验收报告》；
- （三）技术研究报告、总结报告；
- （四）检索查新报告；
- （五）效益与应用证明；
- （六）必要的文件或证书（如《专利证书》、《环保产品认证书》、批准生产许可、企业标准等）。

第十六条 山东环境科学学会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科普类）的申报材料包括：

- （一）《山东环境科学学会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科普类）申报书》
- （二）出版社出具的出版发行情况说明（包括发行时间、数量、再版次数等）；
- （三）科普作品被公开引用或者应用证明（国内外重要出版物中

引用、评价该科普作品的材料复印件，及该作品的内容被其他传播方式使用的证明材料)；

(四) 科普作品质量证明 (提交省级印刷质量鉴定机构的印装质量检验报告和新闻出版管理机构或评审机构的编校质量检验报告)；

(五) 有助于科普作品评审的其他证明材料。

科普类成果除推荐书及其附件外，还应提交 3 套科普作品样本。

第十七条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

(一) 存在抄袭、剽窃、伪造、篡改等学术不端行为；

(二) 存在知识产权纠纷以及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排序有争议；

(三) 已获得国家、省级以及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相关科技奖励；

(四) 已获得阶段性成果奖或子项奖；

(五) 以往报奖落选又无新的研究进展和推广应用效益。

第四章 评审机构

第十八条 学会设立山东环境科学学会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 (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奖励委员会聘请有关专家组成山东环境科学学会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 (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

第十九条 奖励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 聘请有关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

(二) 审定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三) 提供与完善山东环境科学学会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励工作

的政策性意见和建议；

（四）研究、解决山东环境科学学会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中出现的其他重大问题。

奖励委员会抽取至少五位委员组成审定工作组，对当年度评审结果进行审定，一半以上委员同意，评审结果有效。

第二十条 评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山东环境科学学会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

（二）向奖励委员会报告评审结果；

（三）对山东环境科学学会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处理；

（四）对完善山东环境科学学会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励工作提供改进意见。

第二十一条 奖励委员会下设山东环境科学学会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评审办公室（以下简称评审办公室），主要负责奖励评选的日常工作。

第二十二条 奖励委员会和评审委员会应当对候选人和候选单位所完成项目的技术内容及评审情况严格保密，并实行回避制。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二十三条 山东环境科学学会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评审程序为：形式审查—评审委员会初评—审核—公众异议—奖励委员会审定—授奖。

（一）形式审查：评审办公室对申报材料逐项核实、审查，并按报奖专业予以分类；

（二）评审委员会初评：评审委员会对形式审查合格的项目按照本《办法》有关要求严格审评，推选出一、二、三等奖；

（三）审核：评审办公室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意见和项目评分情况进一步审定，确定拟授奖项目与奖励等级；

（四）公众异议：在学会网站上公示拟授奖项目与奖励等级，接受公众监督，处理公众异议；

（五）奖励委员会审定：由奖励委员会对异议处理及评审结果进行审定，在学会网站上进行公告；

（六）授奖：山东环境科学学会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向获奖个人或组织颁发奖励证书和奖金。

第二十四条 公告异议期内无异议或异议已妥善解决的项目经奖励委员会审定后即行奖励，获奖项目的荣誉证书授予主要完成者。

第六章 异议处理

第二十五条 拟授奖项目在山东环境科学学会网站公告。对拟授奖项目如有异议，自公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可向学会提出。过期提出异议，除属弄虚作假和剽窃成果或成果有原则性错误的异议外，一概不予受理。

第二十六条 对获奖项目提出异议者，必须以书面形式写明项目名称、获奖等级以及自己的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地址（如需保

密请注明)。无署名的不予处理。

参加处理异议问题的人员，要本着对负责任的态度，严肃认真、实事求是、秉公办理、严守机密。

第七章 罚则

第二十七条 山东环境科学学会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的评审是一项严肃的工作，要实事求是，严禁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剽窃他人成果，违者一经发现，由学会撤销其奖励、追回证书及奖金、通报批评，根据情节建议有关部门给予严肃处分。

第二十八条 推荐个人或组织提供虚假数据、材料或协助他人骗取奖励的，取消其推荐资格。

第八章 经费

第二十九条 经费来源：

- (一) 国内外单位、企业、团体或个人的资助和捐赠；
- (二) 在学会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三) 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条 经费管理：

- (一) 评审经费应在学会帐目中专项列支；
- (二) 在学会领导下实行民主管理财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科技社团财务制度，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财务、审计、税务的监督；
- (三) 评审经费是公有财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私分和挪用。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山东环境科学学会。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山东环境科学学会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 推荐书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成果登记号：

项目 名称	中文			
	英文			
主要完成人				
主要完成单位				
推荐单位			项目名称可否公布	可 否
			密级	
			定密日期	年 月 日
			保密日期	年
			定密审查机构	
主题词				
任务来源 (注明具体计划、基金的名 称和编号)		A. 国家计划： A1. 国家科技攻关计划 A2. 863 计划 A3. 973 计划 A4. 其他计划 B. 部委计划 C. 省、市、自治区计划 D. 基金资助： D1、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D2、其他基金 E. 企业 F. 国际合作 G. 自选 H. 其他		
项目起止时间		超始： 年 月 日	完成： 年 月 日	

山东环境科学学会制

二、项目简介

项目所属科学技术领域. 主要内容. 特点. 促进环保科技进步作用及应用推广情况

三、项目详细内容

1、立项背景:

2、详细科学技术内容:

3、发现、发明及创新点:

4、与当前国内外同类研究、同类技术的综合比较（包括主要参数、效益、市场竞争力等方面）:

5、应用情况:

成果转化、推广或产业化方面还需帮助解决的问题

6、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此表加盖财务章）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总投资额			回收期	
年份 \ 栏目	新增利润	新增税收	创收外汇	节支总额
累计				

各栏目的计算依据:

社会、环境效益:

四、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获奖时间	奖励名称	奖励等级	授奖部门

本表所填科技奖励是指：

- 1、国务院设立的科技奖励；
- 2、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中国人民解放军设立的科技奖励；
- 3、经登记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励；
- 4、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设立的科技奖励。

五、申请、获得专利情况表

国 别	申 请 号	专 利 号	项 目 名 称

六、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第 完成人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地			出生日期			
党 派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手 机			
家庭住址			住宅电话			
通讯地址及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毕业学校		文化程度		学 位		
职务 \ 职称		专业 \ 专长		毕业时间		
外语语种		熟练程度	A. 精通 B. 熟练 C. 良好 D. 一般			
曾获奖励及 荣誉称号情况: (项目名称、获奖时间)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对本项目主 要技术贡献						
声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对推荐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审查，全部内容和材料属实，并对推荐材料的真实性负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签名（要求正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七、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单位名称			
第 完成单位	单位性质	A、科研院所（A1 转制研究院 A2 非转制研究所） B、学校 C、社会团体 D、事业单位 E、国有企业 F、民营企业 G、军队 H、其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电话		住宅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及 邮政编码			
对本项目技术创新和应用的贡献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八、推荐单位意见

申报单位意见	<p>申报意见、申报等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推荐单位意见	<p>推荐单位意见、推荐等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推荐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异议
处理
情况

公 章

年 月 日

九、专家推荐意见

推荐专家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职 称	
	专业专长			
	现从事的科学技术工作			
推荐意见				
声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对推荐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审查，全部内容和材料属实，并对推荐材料的真实性负责。</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名（要求正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由推荐单位推荐的项目无需填此表。

十、附件目录

- 1、技术评价证明（《科技成果评估报告》或《验收报告》）
- 2、技术研究报告、总结报告
- 3、查新检索报告书
- 4、效益与应用证明
- 5、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如《专利证书》、《环保产品认证书》、批准生产许可、企业标准等）

应用证明

项 目 名 称	
应 用 单 位	
通 讯 地 址	
应用成果起止时间	
经济效益（万元）	
年 度	
新增产值（产量）	
新增利税 （纯收入）	
年增收节支总额	
<p>应用情况及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应用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年 月 日</p> <p>（纸面不敷，可另增页）</p>	

《山东环境科学学会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推荐书》

填写说明

《山东环境科学学会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推荐书》(以下简称“《推荐书》”)是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评审的基本技术文件和主要依据,应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填写。

《推荐书》要严格按照规定格式打印或铅印,大小为 A4 复印纸(高 297 毫米,宽 210 毫米)竖装,文字及图表应限定在高 257 毫米、宽 170 毫米的规格内排印。左边为装订边,宽度不小于 25 毫米,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 5 号字。推荐书及其指定附件备齐后应合订成册,其大小规格应与《推荐书》一致。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由山东环境科学学会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评审办公室填写。成果登记号:指已在生态环境部进行过环境保护科技成果登记的登记号,科普类成果不用填写。

2. 《项目名称》(中文)应当准确、简明地反映出项目的技术内容和特征,字数(含符号)不超过 30 个汉字。科普类成果直接使用科普作品的名称。

3. 《项目名称》(英文)系指中文名称的英译文,字符不得超过 200 个。

4. 《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按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主要完成单位指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科普类成果主要完成人数量不超过 5 名,完成单位不超过 3 个。其中,主要完成人应是对科普作品的创作做出直接创造性贡献的主要作者、责任编辑和美术编辑等;主要完成单位指对科普作品的创作和出版做出主要贡献的法人单位。

5. 《推荐单位》指《奖励办法》中规定的具有推荐资格的单位。

6. 《项目名称可否公布》在“可”或“否”上划“√”。如选“否”,请详细填写密级以及定密审查机构。《密级》应填经定密审查机构审定批准的密级,密级分为秘密、机密、和绝密。《定密日期》填写由项目完

成单位拟定的并经定密审查机构批准的日期,《保密期限》应填写整数年限。《定密审查机构》指有权审定批准项目密级的上级主管部门。科普类成果不用填写。

7. 《主题词》按《国家汉语主题词表》填写 3 个至 7 个与推荐项目技术内容密切相关的主题词,每个词语间应加";"号。

8. 《任务来源》在相应的字母上划“√”。

A. 国家计划:指正式列入国家计划项目,A1、国家科技攻关计划,A2、863 计划,A3、973 计划,A4、其他计划;

B. 部委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国务院各部委下达的任务;

C. 省、市、自治区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由省、市、自治区或通过有关厅局下达的任务;

D. 基金资助:指以国家基金形式资助的项目,D1、国家自然科学基金,D2、其他基金;

E. 企业:指由企业自行出资进行的研究开发项目;

F. 国际合作:指由外国单位或个人委托或共同研究、开发的项目;

G. 自选:指本基层单位提出或批准的,占用本职工作时间研究开发的项目;

H. 其他:不能归属于上述各类的研究开发项目,如:其他单位委托、非职务项目;

9. 《计划(基金)名称和编号》指上述各类的研究开发项目列入计划的名称和编号。

10. 《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立项研究、开始研制日期,完成时间指项目通过验收、鉴定或投产日期。科普类成果的起始时间指该科普作品开始立项创作的时间,完成时间指科普作品正式出版的时间。

二、项目简介

《项目简介》是向国内外公开、宣传推荐项目的基本资料,应按项目所属科学技术领域、主要科学技术内容、技术经济指标、促进科技进步作用及应用推广情况,简单、扼要地介绍,同时不泄露项目的核心技术。科普类成果主要介绍作品的创作目的、受众、创新手法、

表现形式、主要科普内容、发行情况等。要求不超过 800 个汉字。

三、项目详细内容

《项目详细内容》应就本说明的有关要求，如实、准确、全面地填写。

1. 《立项背景》应简明扼要地概述立项时国内外相关科学技术状况，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以及尚待解决的问题及立项目的。科普类成果应简明扼要地概述科普作品的创作背景和主要目的。要求不超过 800 个汉字。

2. 《详细科学技术内容》是评价该项目是否符合授奖条件的主要依据，因此，凡涉及该项技术实质内容的说明、论证及实验结果等，均应直接叙述，一般不应采取见“xx 附件”的表达形式。必要的图示须就近插入相应的正文中，不宜别附。应对推荐项目的总体思路、技术方案、实施效果等进行全面阐述，纸面不敷，可另增页。

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从以下方面叙述：

(1) 总体思路。应简要阐述对立项目的，利用什么新思想、新技术、新方法，来解决什么样的技术问题，创造出什么样的新成果。

(2) 技术方案。应详细阐述具体技术方案和实施步骤，应用了哪些理论、技术和方法，在研究开发、推广及产业化过程中，攻克了哪些关键技术，在技术上有哪些创新，取得了哪些创新成果。

(3) 实施效果。应简要阐述该项成果的转化程度、应用范围及推广情况。各类项目在阐述时应有所侧重：

① 技术开发项目应突出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的创新性、市场竞争力、成果转化程度、所取得的经济效益，以及对环保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实现环保行业技术跨越的促进作用。

② 推广项目应说明推广者在已取得重大效益中所采用的创造性技术推广措施及推广范围，在本行业中的推广应用情况以及对促进社会科技进步的作用。

科普类成果应对科普作品的总体思路、创作历程、表现形式、创作手法、核心内容等进行全面阐述。

3. 《发现、发明及创新点》的填写，是推荐项目和推荐书的核心

部分，也是审查项目，处理争议的关键依据。“发现、发明及创新点”是项目详细内容在创新性方面的归纳与提炼，应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无须用抽象形容词。每个发现、发明及创新点的提出须是相对独立存在的。科普类成果主要阐述在选题内容或表现形式、创作手法等方面的创新。

4. 《与当前国内外同类研究、同类技术的综合比较》，应就推荐项目的总体科学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同当前的国内外先进的同类研究和同类技术用数据或图表方式进行全面比较，加以综合叙述，并指出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要求不超过 800 个汉字。科普类成果可不填写。

5. 《应用情况》应就推荐项目的应用、推广情况及预期应用前景进行阐述。科普类成果应就科普作品的发行数量、范围、普及情况及被其他大众传媒采纳情况进行概述。要求不超过 800 个汉字。

6. 经济、社会、环境效益情况表

《经济、社会、环境效益情况表》栏中填写的数字应以主要生产、应用单位财务部门核准的数额为基本依据，必须切实反映由于采用该项目后至推荐前所取得的新增直接效益。“经济效益额的计算依据”应就生产或应用该项目后产生的直接累计净增效益以及提高产品质量、提高劳动生产率等做出简要说明，并具体列出本表所填各项效益额的计算方法和计算依据。科普类成果不用填写此表。

“社会、环境效益”指推荐项目在推动环境保护科技进步，保护自然资源或生态环境，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及健康水平等方面所起的作用，应扼要地做出说明。

四、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应填写获得国务院、省部级、经科技部批准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励及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设立的科技奖励情况。

五、申请、获得专利情况表

《申请、获得专利情况表》应包括推荐项目中所含的全部专利申请情况及已获得的国内外专利。科普类成果可不用填写。

六、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主要完成人情况表》是评价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司局级以上行政领导干部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应在“对本项目主要技术贡献”一栏中，如实写明本人对项目《主要技术创新点》栏中所列创造性技术内容做出的独创性贡献。认真阅读声明内容后，在本人签名处签名。

七、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是核实推荐环保科学技术奖的主要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在“对本项目技术创新和应用的贡献”一栏中，如实地写明本单位对推荐项目做出的主要贡献。并在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

八、推荐单位意见

1. 《申报单位意见、申报等级》由第一完成单位与其他合作单位协商后填写。其内容包括：①根据项目创造性特点、科学技术水平和应用情况写明申报理由和等级；②对单位、人员排序和前述技术内容的真实性负责；③加盖单位公章。科普类成果只需填写申报单位意见，不用填写申报等级。

2. 《推荐单位意见、推荐等级》由具有推荐资格的推荐单位填写，内容包括：根据项目创造性特点，科学技术水平和应用情况并参照相应奖励条件写明推荐理由和结论性意见、建议等级。加盖推荐单位公章或专家签名。科普类成果只需填写推荐单位意见，不用填写推荐等级。

九、推荐专家意见

《推荐专家意见》由推荐专家本人填写，推荐专家应认真审阅推荐书材料，并根据本人对推荐项目的主要科学发现点及科学价值、科学界公认程度、主要完成人等情况的了解，参照环保科技奖的授奖条件，写明推荐理由和建议等级，并在推荐专家签名处签名。科普类成果不用填写建议等级。要求不超过 500 字。由推荐单位推荐的项目，不必提交该推荐意见。

十、附件

附件是项目的证明文件和辅助补充材料，主要包括项目的技术评价证明、应用证明及其它证明、研究报告书等。

科普类应提交的附件包括：①由出版社出具的科普作品发行数量、再版次数的证明；②科普作品被公开引用或应用证明；③科普作品质量的证明；④有助于科普作品评审的其他证明材料。除推荐书主件和附件外，科普类成果还应提交 3 套科普作品。